



222712050125

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8日



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比对监测报告

环监（比）S2025—0610 号

项目名称： 3#干熄焦地面站第2季度固定污染源

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委托单位： 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

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2025年6月20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22712050125

名称: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再复印无效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360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5号楼4-5层

经审查,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 现予批准,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 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
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2712050125

发证日期: 2022年12月09日

有效期至: 2028年12月08日

发证机关: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(代章)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声 明

1、报告封面及签发人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无  标识无效。

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制报告后未重新加盖“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4、报告中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无效。

5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7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8、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九路 360 号西安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园 5 号楼 4-5 层

电话：029-86557929

传真：029-86557929

邮箱：sxczhbkj@163.com

邮编：710018

项目名称： 3#干熄焦地面站第2季度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

承担单位： 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 胡玮洪

报告编写人： 王浩祥

审 核：  胡玮洪

批 准：  程明明

目 录

一、 前言	1
二、 基本情况	1
三、 比对监测依据	1
四、 评价标准	2
五、 比对监测内容	3
六、 质量保证	4
七、 比对监测结果	6
八、 比对监测结论	9

一、前言

受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依据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—2017），陕西昌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对该公司 3#干熄焦地面站(DA018)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技术比对监测，根据比对监测结果出具本监测报告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企业及连续监测系统概况见表 1。

表 1 企业及连续监测系统概况一览表

名称	山西安昆新能源有限公司		
地址	山西省河津市清涧街道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		
联系人	侯红丽		
电话	18435989015		
企业比对 CEMS 数量	1 套		
气污染源	污染物	CEMS 采样位置	手工采样位置
3#干熄焦地面站(DA018)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烟囱 22 米高断面	烟囱 22 米高断面

三、比对监测依据

（1）HJ 75—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；

(2) HJ 76—2017 固定污染源烟气 (SO₂、NO_x、颗粒物)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;

(3) HJ/T 373—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(试行);

(4) HJ/T 397—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。

四、评价标准

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。

表 2 比对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

监测项目		技术要求
二氧化硫 CEMS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\geq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250\mu\text{mol/mol}$ (715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
		$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$\leq$ 排放浓度 $< 50\mu\text{mol/mol}$ (143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排放浓度 $< 20\mu\text{mol/mol}$ (57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mu\text{mol/mol}$ (17mg/m ³)
氧气 CMS	准确度	$> 5.0\%$ 时, 相对准确度 $\leq 15\%$
		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0\%$
颗粒物 CEMS	准确度	排放浓度 $>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5\%$
		$10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2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%$
		$5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10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$2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50\text{mg/m}^3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0\%$
		$10\text{mg/m}^3 < \text{排放浓度} \leq 20\text{mg/m}^3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6\text{mg/m}^3$
		排放浓度 $\leq 10\text{mg/m}^3$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5\text{mg/m}^3$
流速 CMS	准确度	流速 $>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0\%$
		流速 $\leq 10\text{m/s}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2\%$
温度 CMS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3\text{ }^\circ\text{C}$
湿度 CMS	准确度	烟气湿度 $> 5.0\%$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5\%$
		烟气湿度 $\leq 5.0\%$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1.5\%$

五、比对监测内容

污染源连续监测系统技术比对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见表 3。

表 3 监测内容及频次一览表

监测内容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颗粒物连续监测系统	温度、流速、湿度、颗粒物	监测 1 天，共 6 次
气态污染物连续监测系统	二氧化硫、氧气	监测 1 天，共 9 次

参比分析方法见表 4。

表 4 参比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比对检测项目	参比方法	方法检出限
烟气连续监测系统	湿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8.1 废气水分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速的测定步骤）HJ 836—2017	—
	温度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6.1 排气温度的测定）HJ/T397—2007	—
	流速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6.5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）HJ/T 397—2007	—
	氧气	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（6.3.2 电化学法）HJ/T 397—2007	—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—2017	3 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—2017	1.0 mg/m ³

六、质量保证

为了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可靠性，依据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—2011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次监测内容，我单位制定了详细质量控制方案，实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，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了持证上岗，各种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，并在有效期内。采样前，对采样仪器进行了校准，校准结果符合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。

（1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见表 5。

（2）监测仪器检定情况见表 6，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7，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见表 8、表 9。

（3）本次比对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正常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良好，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 10。

（4）监测数据经“三校”、“三审”后报出。

表 5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一览表

姓 名	胡玮洪	马京斌	刘思怡
上岗证号	CZHB-01-10	CZHB-01-27	CZHB-02-02

表 6 监测仪器检定情况一览表

仪器名称型号	仪器编号	校准部门	有效期
ZR 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CZHB329	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	2025-10-10
ZR3063 型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	CZHB376	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2026-5-18
AUW120D 电子天平	CZHB357	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2025-12-29
WRLDN-610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	CZHB162	陕西协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	2025-9-4
GZX-9240MBE 电热鼓风干燥箱	CZHB027	陕西世通仪器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2025-10-20

表 7 监测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

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仪器流量 设定值 (L/min)	标准流量计读数 (L/min)		示值误差 (±2.5%)		校准 结果
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
ZR 3260E 型 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	CZHB329	24	23.7	23.8	-1.2	-0.8	合格
		36	35.8	35.9	-0.6	-0.3	合格
		60	59.6	59.7	-0.7	-0.5	合格

表 8 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

ZR 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气校准情况 (CZHB329)								
项目	标气编号	标气值	使用前 后 测定值		示值误差			是否 合格
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标准 限值	
氧气 (%)	90305082	20.9	20.9	20.8	0.0	-0.5	±5%	合格
二氧化硫 (mg/m ³)	QH16084	19.7	19.6	19.5	-0.1	-0.2	±14.3	合格
	25042714002	97.2	96.4	96.5	-0.8	-0.7	±14.3	合格
一氧化碳 (mg/m ³)	224613157	60.9	58.9	60.0	-2.0	-0.9	±6.2	合格
注：标气浓度 SO ₂ <286 mg/m ³ ，示值误差不超过±14.3 mg/m ³ ； 标气浓度 CO<125 mg/m ³ ，示值误差不超过±6.2 mg/m ³ 。								

表 9 烟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

ZR 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烟气校准情况 (CZHB329)								
项目	标气编号	标定值	均值 编号	采样前后测定值		系统偏差 (±5%)		是否 合格
				使用前	使用后	使用前	使用后	
氧气 (%)	90305082	20.9	A	20.9	20.8	-0.5	0.0	合格
			B	20.8	20.8			
二氧化硫 (mg/m ³)	QH16084	19.7	A	19.6	19.5	0.2	0.2	合格
			B	19.8	19.7			
	25042714002	97.2	A	96.4	96.5	-0.1	-0.1	合格
			B	96.3	96.4			
一氧化碳 (mg/m ³)	224613157	60.9	A	58.9	60.0	0.5	-0.2	合格
			B	59.2	59.9			

表 10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

日期	点位	设计焦炭产量 (t/d)	实际焦炭产量 (t/d)	生产负荷 (%)
2025-6-9	3#干熄焦地面站 (DA018)	10109	11056.5	109

七、比对监测结果

3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18）烟气比对监测结果见表 11。

表 11 3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18）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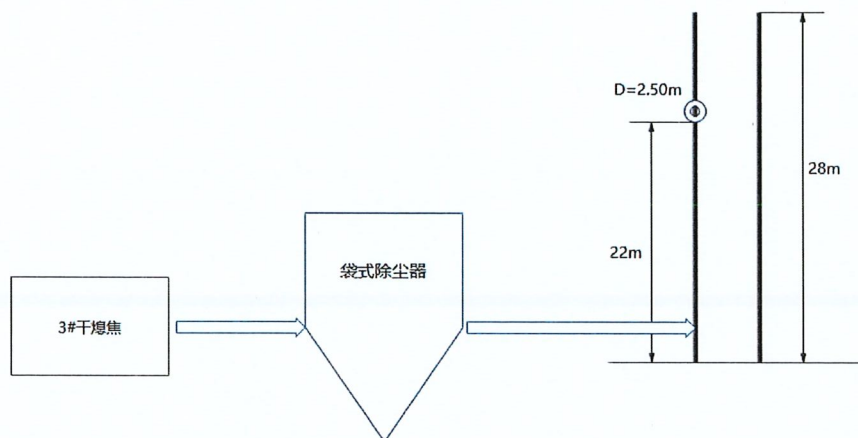
测试地点	3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18）	测试日期	2025-6-9			
CEMS 氧气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%
CEMS 生产厂家	北京雪迪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MODEL-1080 UV 1080U-R8-0545	原理	电化学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 3260E CZHB329	原理	电化学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 方法	CEMS 法	相对 准确度 (%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
1	10:09-10:14	15.7	15.437	2.8	符合	≤15%
2	10:22-10:27	15.8	15.972			
3	10:37-10:42	15.7	15.418			
4	11:06-11:11	15.9	15.954			
5	11:18-11:23	15.9	15.478			
6	11:33-11:38	16.1	15.769			
7	12:01-12:06	16.0	15.497			
8	12:13-12:18	16.1	15.601			
9	12:27-12:32	15.9	15.628			
CEMS 二氧化硫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mg/m³
CEMS 生产厂家	北京雪迪龙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MODEL-1080 UV 1080U-R8-0545	原理	紫外吸收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 3260E CZHB329	原理	定电位电解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 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(mg/m³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
1	10:09-10:14	3ND	3.882	0	符合	±17
2	10:22-10:27	7	3.706			
3	10:37-10:42	28	33.165			
4	11:06-11:11	3ND	0.847			
5	11:18-11:23	18	21.111			
6	11:33-11:38	7	4.598			
7	12:01-12:06	3ND	4.276			
8	12:13-12:18	7	3.663			
9	12:27-12:32	18	21.141			
注：数字+ND，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						

续表 11 3#干熄焦地面站 (DA018) 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测试地点	3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18）		测试日期	2025-6-9			
CEMS 湿度比对与评估							单位：%
CEMS 生产厂家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MODEL 2062	原理	氧化锆法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一体式烟气流速 湿度直读仪	型号 编号	ZR3063 CZHB376	原理	阻容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 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(%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	
1	9:56-10:01	2.2	2.195	-0.2	符合	±1.5%	
2	10:50-10:55	2.2	2.188				
3	11:46-11:51	2.2	2.159				
4	12:42-12:47	2.4	2.161				
5	13:36-13:41	2.7	2.106				
6	14:33-14:38	2.4	2.015				
CEMS 流速比对与评估							单位：m/s
CEMS 生产厂家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MODEL2010	原理	S 型皮托管法	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 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 3260E CZHB329	原理	皮托管法	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 方法	CEMS 法	相对误差 (%)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	
1	10:05-10:49	7.1	7.287	1.2	符合	±12%	
2	10:59-11:43	7.4	7.466				
3	11:55-12:39	7.2	7.337				
4	12:50-13:34	7.7	7.666				
5	13:44-14:28	7.5	7.715				
6	14:42-15:26	7.3	7.221				

续表 11 3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18）烟气比对监测结果一览表

测试地点	3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18）		测试日期	2025-6-9		
CEMS 温度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℃
CEMS 生产厂家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MODEL2010	原理	铂电阻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 3260E CZHB329	原理	铂电阻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（℃）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
1	10:05-10:49	65	65.691	1	符合	±3
2	10:59-11:43	66	66.750			
3	11:55-12:39	67	68.178			
4	12:50-13:34	67	68.115			
5	13:44-14:28	68	69.276			
6	14:42-15:26	66	66.622			
CEMS 颗粒物比对与评估						单位：mg/m³
CEMS 生产厂家	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型号	SCS-900CPM A-R8-0298	原理	前向散射法	
参比方法 仪器名称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型号 编号	ZR 3260E CZHB329	原理	重量法	
测试次数	时间	参比方法	CEMS 法	绝对误差 （mg/m³）	技术 评估	指标 要求
1	10:05-10:49	3.8	0.997	-2.9	符合	±5
2	10:59-11:43	4.5	1.092			
3	11:55-12:39	4.0	1.129			
4	12:50-13:34	4.4	1.053			
5	13:44-14:28	3.7	0.990			
6	14:42-15:26	3.5	1.002			



3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18）检测点位示意图

八、比对监测结论

2025年6月9日对3#干熄焦地面站（DA018）站安装的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SCS-900UV SCS-900CPM型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，氧气、二氧化硫、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颗粒物指标，均符合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₂、NO_x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75—2017）中的技术要求。